

本醫事人員手冊涵蓋範圍廣泛且詳盡，
除了具有相關專業的內容提供專業精進外，
並有相關法規內容提供參考，
是專業人員在處理家性暴相關工作必備參考書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02-8890-6666

www.mohw.gov.tw



OPN 101002507
定價：新臺幣500元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關鍵詞：

通報責任、家庭暴力
、性侵害。

第 2 章

通報

※本章學習重點：

1. 瞭解醫事人員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通報責任。
2. 瞭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的通報方式。

劉珮均 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服室

摘要

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保護工作始於通報，因此通報為第一道保護工作防線，若疑似家暴或性侵害事件未能及時通報，恐錯失救援或介入時機，而責任通報人員在疑似家暴或性侵害個案的生活中除了家庭成員之外，為第一線可接觸到個案的人，對疑似家暴或性侵害個案保護的重要性不容置疑，且由過去數據可知，責任通報的總數比起一般通報的總數多，因此，責任通報人員對疑似家暴或性侵害個案保護的敏感度及通報工作的瞭解相當重要。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明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亦明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之一，在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的發覺和治療處遇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早期發覺階段，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常常是保護通報第一線，應隨時具有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保護的敏感度、指標與危機評估介入能力、熟悉保護法律規定及治療照護等。

第一節 通報流程與管道

壹、責任通報者

責任通報者意指要求相關人員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情事通報負有法律義務，其目的是保護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免受進一步的傷害。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經常接觸到保護性個案的執業人員，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是為「責任通報者」角色。

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醫事人員乃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社工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員及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係依社會工作師法第2條，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貳、通報方式與流程

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須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流程，如圖2-1。

通報方式：專業人員以網路通報為主，於線上『關懷e起來』通報網直接建立通報表，透過網路傳送至家防中心。若專業人員全

天遇急、重大案件或通報相關疑問時，可逕洽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專線值班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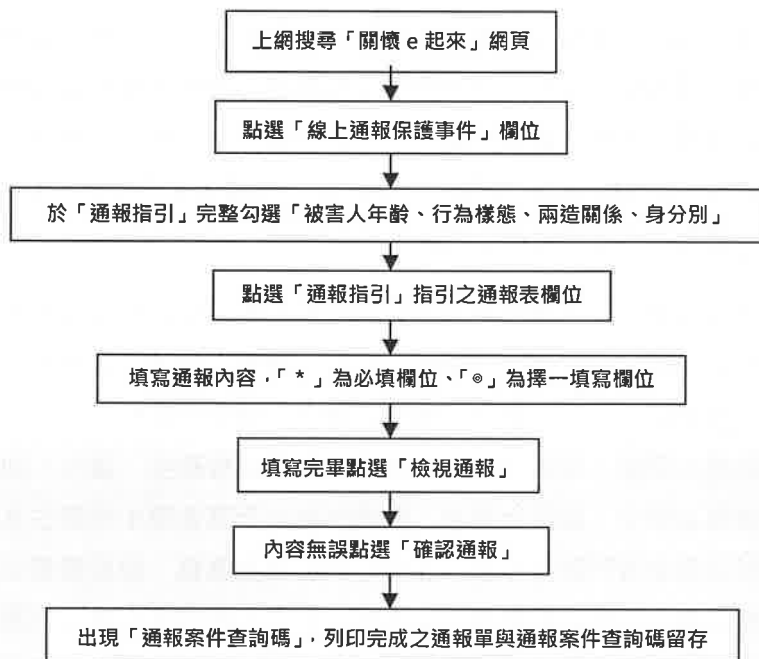


圖 2-1、通報流程

若當下無法以網路進行通報，方採取書面紙本傳真通報，但事後須再進行線上補登。通報表種類，若為疑似家庭暴力事件個案，填寫『家暴事件通報表』，若被害人的親密伴侶為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填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若為疑似性侵害犯罪個案，填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表可至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網頁下載電子檔，手寫後傳真至家防中心，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責任通報具社會責任及法律責任，專業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保護性案件發生時，依法即需要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支持、基本自我保護措施、相關資訊或資源建議，澄清公權力介入的目的與方式，鼓勵被害人求助，以打破孤立、增加資源。通報人身份是保密的，通報人的身份不會曝光。但如果知悉而未通報，將會觸法。通報主要是為了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及早防止問題惡化，當遭遇當事人拒絕配合時，專業人員可以坦誠地告訴被害人、家屬或加害人有關通報制度之立意，扮演教育倡導角色，協助被害人、家屬主動配合。

當加害人或其他親屬到院採取非理性行為如爭吵、騷擾或理論時，宜避免以個人直接面對加害人，建議採取小組或團隊模式向其說明，立場應明確堅定、語氣委婉，明確告知法律明訂禁止事項，並表明醫院通報之立場及責任，並使其了解政府後續將協助解決個人或家庭遭遇之困境，降低片面認為通報單位行為的不友善。如有危害人身安全或辦公場所疑慮時，應通知警衛人員加強安全維護，必要時請求警察協助。

參、通報類型、適用對象、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家庭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可分類為親密關係暴力、直系血(姻)親卑親屬暴力、虐待尊親屬、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家庭暴力系指家庭成員間發生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年滿18歲以上適用家暴法之家庭成員關係，家暴法所定之『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 配偶或前配偶。

兩造關係為☐婚姻中 (☐共同生活☐分居) 或☐離婚 (☐共同生活☐未同住) 。

(二)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兩造關係為☐現有或 ☐曾有下列關係：☐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家屬間關係。

(三) 家長家屬：指曾有或現有事實上的夫妻關係，例如：繼父/母。

家屬間：例如同居人之子女。

(四)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五)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圖 2-2)。

兩造關係為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如：舅/姨甥、伯/叔/姑姪、堂/表兄弟姊妹) 。

兩造關係為四親等內旁系姻親 (如：舅媽、姨丈、伯母、堂/表弟媳 (妹婿) 、堂/表姊夫 (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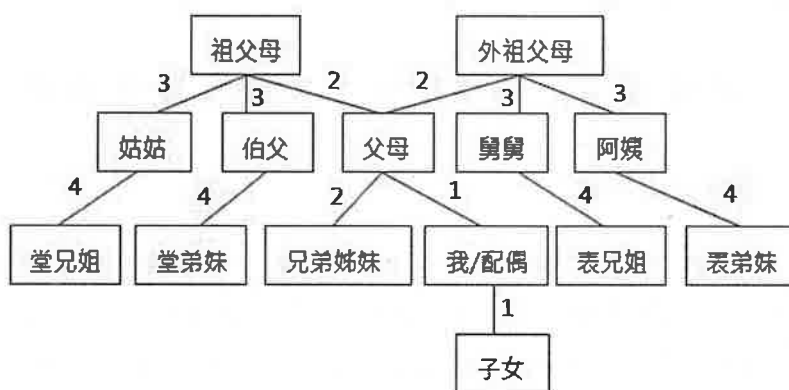


圖 2-2、四等親圖示

依據家暴法第50條及62條通報規定，通報填寫『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之內容包括：

1. 通報人、受保護/被害人、相對人資訊。
2. 具體事實。
3.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1. 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 110 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2. 須逐項填寫通報表各項資料，其中「*」為必填欄位、「◎」為擇一填寫欄位。內容宜盡可能提供完整訊息，愈完整的資訊，將利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瞭解事發狀況並進行危機評估，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
3. 若有填寫電子郵件，網路通報系統將自動通知本案件的處理情形。
4. 書面紙本傳真通報，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表通報單位均須自存乙份。
5. 須確認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人數與被害人之關係。若有需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若兒童少年之生命、身體、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須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人員評估處理。
6. 須確認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人數與被害人之關係。

二、性侵害犯罪事件

一般人所稱之性侵害，應指所有涉及性意涵之犯罪行為，嚴重程度者包括強迫為性交、肛交、口交等行為；較輕微者為強制猥褻，或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再輕微者為乘人不備之觸摸

行為；最輕微者為展示色情圖片或口語上吃豆腐之性騷擾行為。

但就法律上來說，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通報規定，通報填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之內容包括下列資訊：

1. 通報人、被害人、嫌疑人資訊。
2. 受害經過。
3.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1. 責任通報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通報方式以網路通報為主，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3. 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4. 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人員將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肆、未通報之罰責與豁免權

責任通報者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個案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6 條：違反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步驟

◆ 案例：家庭暴力個案之通報

案主劉太太，女性，60歲，保險業，平日與案夫及一雙成年案子女同住。案主因外出工作或參與社團活動，經常未能及時返家做飯及操持家務，令案夫非常不滿並曾有毆打案主紀錄。某日案夫晚餐酒後再次與剛返家的案主衝突，以拳頭毆打案主頭部及背部並口頭威脅將再給案主好看，讓案主十分害怕且不敢入睡。隔日上午案主因頭暈嘔吐及多處瘀傷，在子女陪同下到醫院急診並要求驗傷。醫院檢傷護理師得知案主為遭受家庭暴力個案，隨即將案主帶至驗傷空間並啟動驗傷程序。完成驗傷作業後，社工師向案主及家屬說明符合家暴法保護對象，醫院需依照家暴法規定完成通報，請案主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且後續將有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與其聯繫，討論後續協助事宜。

一、通報的步驟

步驟一：進入『關懷e起來』網頁 <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



步驟二：點選後將出現『通報指引』頁面。

線上通報保護事件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care.mohw.gov.tw/>

通報指引

類型	內容
被害人年齡	1. ☐ 未滿18歲 2. ☐ 18-64歲 3. ☐ 65歲以上
行為種類	1. ☐ 性侵害 2. ☐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 ☐ 疏忽、遺棄
兩造關係	是否為家庭法第三條家庭成員： ☐ 是 ☐ 否
身分別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是 ☐ 否

請完整勾選上列題項

步驟三：通報人完整勾選符合『被害人年齡、行為樣態、兩造關係、身分別』題項之內容。『通報指引』即會出現適用之通報表文字說明，通報人再點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欄位。兩造關係若勾選否時，需再勾選是否為家暴法第 63 條之 1 的未同居親密伴侶。

線上通報保護事件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scc.mohw.gov.tw/epoly.asp

通報指引

類型	內容
被害人年齡	1. ☐ 未滿18歲 2. ☒ 18-64歲 3. ☐ 65歲以上
行為樣態	1. ☐ 性侵害 2. ☒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 ☐ 疏忽、遺棄
兩造關係	是否為家暴法第三條家庭成員： ☒ 是 ☐ 否
身分別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是 ☒ 否

請使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

線上通報保護事件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scc.mohw.gov.tw/epoly.asp

通報指引

類型	內容
被害人年齡	1. ☐ 未滿18歲 2. ☒ 18-64歲 3. ☐ 65歲以上
行為樣態	1. ☐ 性侵害 2. ☒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 ☐ 疏忽、遺棄
兩造關係	是否為家暴法第三條家庭成員： ☐ 是 ☒ 否 是否為家暴法第六十三條之1的未同居親密伴侶： ☒ 是 ☐ 否
身分別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是 ☒ 否

請使用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一、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動員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應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二、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

- (1)一般民眾：可不填報通報人身份相關資訊
- (2)責任通報人員：警察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衛人員、醫院人員、特種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三、請逐項填寫各項資料，其中「A」為必填欄位，「B」為擇一填寫欄位。

四、若透過電子郵件，系統將自動通知受案件之處理情形。

五、提供完整詳細的資訊，將加速案件處理的速度。

六、當事人同意該報案使用於少年保護系統。

七、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倘屬人員有校園之教職員工生身分者，併請通報教育單位安全中心。
(網址<https://csrc.edu.tw/>)

八、警政單位請依各警區單一致入系統人口網路的傳送完全後上通統一系統進行通報。

案件資訊

通報人身份*		受理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件類型*	家庭暴力事件(含親生及非親生), 暴力的兩造年級應符合規定 *	受理單位是否同意回國送回組單位	
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 名		電 話	
電子郵件			
身分證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具體事實

一、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二、發生地點

三、實施經過:

1. 案發經過:

2. 案件類別: (請在左側點選適當類別, 複選/複填)

3. 附註關係: (請勾選一項或多項)

4. 被害人是屬型態(可複選): ☒ 親屬暴力 ☐ 職場暴力 ☐ 經濟暴力 ☐ 性暴力

5. 被害人受傷程度: (有無輕微傷痕 ☐ 上有何部位置以上請描述)

6. 加害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 ☒ 是 ☐ 否

7. 被害人有無財產損失: ☒ 是 ☐ 否 (請敘明自視高價值財物被奪去)

8. 被害人有無身心行為: ☒ 是 ☐ 否 (請敘明自視高價值財物被奪去)

9. 本次案發因素(可複選): ☐ 個性、生活習慣不合 ☒ 酒醉、外遇問題 ☐ 性生理不適 ☐ 精神障礙等問題
☐ 財務支配或管理問題 ☐ 經濟狀況不佳 ☐ 子女教養問題 ☐ 酗酒 ☐ 疑因疾病患精神疾病 ☐ 不良嗜好、賭博、出入不正當場所

10. 曾用藥品、禁藥或致幻物品 ☐ 解脫壓力 ☐ 其他

11. 案中所有兒童青少年遭受家庭暴力? ☒ 是 ☐ 否, 與被害人之間係:

12.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 是 ☐ 否(涉及持刀互毆、持槍汽油桶、縱火等行為, 請立即報警)

13. 其他補充內容(依據求助對象或單位、個案評估意見等):

『家庭暴力事件』需填寫之具體事實包含下列資訊：

1. 被害人姓名、發生時間、發生地點。
2. 案情陳述包含案發經過、案件類型、兩造關係。
3. 被害人受暴型態、被害人受傷程度。
4.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
5.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
6. 本次家暴促發因素。
7.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8.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主要目的： 本評估表的目的主要是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 請工作者陪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被害人姓名	加害人姓名	兩造關係	配偶
填寫人單位	填寫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受案時間已持續多久？	年 月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時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會對你施以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悶瓦斯、或□其他_____等)	☐	☐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	
4. 他曾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鍋器、棍棒、磚瓦、汽油...等)威脅或嚇你。	☐	☐	
5. 他曾提刀或威脅要殺掉你。	☐	☐	
6. 他曾經說過：「要分手、要離婚、或要整頓你，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	☐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騷擾他人)。(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	

TIPVDA 應於被害人完成驗傷診療等相關工作後，由專業人員逐項與被害人詢問。如果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對專業人員之態度相當抗拒，拒絕填寫 TIPVDA 該怎麼辦？專業人員訪視時，建議先確認被害人之處境，如：是否加害人在身旁，不方便說話？若是，可先提供求助資訊給被害人，後續再與被害人聯繫。若加害人未在被害人身旁，建議專業人員可將 TIPVDA 融入會談內容中，而非直接拿著 TIPVDA 表一題題詢問。若最後仍無法順利完成 TIPVDA，專

業人員可將已完成項目填上，並於「對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一欄填寫未完成原因、相關評估意見及後續處遇應注意事項。

步驟五：通報人填寫完畢後，點選『檢視通報』。將出現再次確認內容是否修改、(顯示危險評估表)、列印、通報畫面。

12.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否 ☐ 是(涉及瓦斯、液態汽油、烟火等行為，請立即報警)

13. 其他補充內容(如需求助對象單位、相關評估意見等)：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一、本處是否已填妥臺灣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不適用(非親密關係暴力) ☐ 是 ☐ 否，原因：

二、被害人家屬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願意 ☐ 不願意，理由：

三、被害人家屬是否願意接受安置？☐ 願意 ☐ 不願意

四、已協助事項：☐ 勸導輔導 ☐ 協助報警 ☐ 協助保護令 ☐ 緊急安置保護 ☐ 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 ☐ 提供相關求助資源
☐ 自衛訓練 ☐ 其他：

五、被害人家屬需要協助事項：☐ 無 ☐ 輔導輔導 ☐ 協助報警 ☐ 緊急安置保護 ☐ 協助保護令 ☐ 經濟扶助 ☐ 法律援助
☐ 心理輔導與輔導 ☐ 其他：

六、需立即聯繫社工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填寫本通報表或以網路(網址：<http://ecare.mohw.gov.tw/>)通報外，還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衛中心社工作業評估處理：
☐ 經評估被害人家屬處於高危險環境者。
☐ 被害人有受暴事實，經評估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制定其他安全計畫。
☐ 其他：

檢視通報 結束通報

二、發生地點：

三、高危險性：

1. 高危險性：

2. 案件類型：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別居)

3. 被害關係：婚姻中一共同生活

4. 被害人是否受傷(可選)：身體暴力

5. 被害人受暴程度：有明顯傷痕(上/下/全身)或精神上受創

6. 加害人施暴程度：使用武器或工具：(有)

7. 被害人有否自殺意念：否

8. 被害人有否有暴力行為：否

9. 本次家庭因素(可選)：經濟、外遇問題

10. 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受家庭暴力？是

11. 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受家庭暴力？是

12.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否

13. 其他補充內容(如需求助對象單位、相關評估意見等)：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一、本處是否已填妥臺灣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是，2分

二、被害人家屬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願意

三、被害人家屬是否願意接受安置？不願意

四、已協助事項：協助報警、法律援助

五、被害人家屬需要協助事項：協助報警、法律援助

六、需立即聯繫社工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填寫本通報表或以網路(網址：<http://ecare.mohw.gov.tw/>)通報外，還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衛中心社工作業評估處理：
☐ 經評估被害人家屬處於高危險環境者。
☐ 被害人有受暴事實，經評估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制定其他安全計畫。
☐ 其他：

尚未完成通報，請按(此處)重新輸入通報以完成通報！

打錯了修改 顯示危險評估表 列印這一頁 就確定通報 就不要再報

步驟六：通報人確認內容無誤後，點選我確定通報，通報後會出現『通報案件查詢碼』，按『列印這一頁』，將該畫面印出，並將完成之『通報表』及『通報案件查詢碼』存檔備查。系統將自動回覆受理通知至通報人電子信箱。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	☐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娶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語。	☒	☐																						
7. 他曾對你有騷擾、監視或忌憚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	☒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包括猥褻）。	☒	☐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兩小瓶：(1) ☐ 有 ☐ 無 (2) ☐ 有 ☐ 無	☒	☐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朋友、同事、同學等）施暴。	☒	☐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擾。	☒	☐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助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	☐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	☒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	☐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	☐																						
被害人对目前危險程度的看法 (0代表無安全顧慮, 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table border="1"> <tr> <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上列答有題數合計 2 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 TIPVD3分數小於8，但經評估為高危險個案
 警察/社工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詳記如下：
 1. TIPVD3分數大於8分或經評估為高危險個案，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的制加害人？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第六題為空者需給予核

尚未完成通報，請按【我確定通報】並輸入驗證碼以完成通報！
 打錯了修改 ☐ 隱藏危險評估表 ☒ 列印這一頁 ☐ 我確定通報 * 我下報通報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	☐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娶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語。	☒	☐
7. 他曾對你有騷擾、監視或忌憚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	☒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包括猥褻）。	☒	☐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兩小瓶：(1) ☐ 有 ☐ 無 (2) ☐ 有 ☐ 無	☒	☐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朋友、同事、同學等）施暴。	☒	☐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擾。	☒	☐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助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	☐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	☒

驗證碼：7e6da 重新產生
 驗證碼：
 送出

- 案件編號()
- 案件密碼()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倘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工生身,分者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網址<https://csrc.edu.tw/>)

列印這一頁

開關視窗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之「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欄須確認下列資訊：

1. 本案是否已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3.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4. 已協助事項。

5. 被害人後續需要協助事項。
6.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步驟

◆ 案例：性侵害個案之通報

林姓少女，20 歲，就讀大學二年級。案主因近期遭同校社團學長下藥性侵得逞並懷孕 2 個月單獨到院求助，打算提告並引產，但又擔心鄰里或同學知悉。醫院檢傷護理師得知案主為遭受性侵害個案，安排案主至會談室後啟動驗傷採證程序並徵詢驗傷同意，醫院社工師向案主說明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進行保護通報並善盡保密職責及轉介後續相關協助，經院方連繫婦幼隊及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陪同完成驗傷採證作業並討論後續相關協助事宜。

一、通報的步驟

步驟一：進入『關懷 e 起來』網頁 <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



步驟二：點選後將出現『通報指引』頁面。

步驟三：通報人完整勾選符合『被害人年齡、行為樣態、兩造關係、身分別』題項之內容。『通報指引』即會出現適用之通報表文字說明，通報人再點選性侵害事件通報欄位。

步驟四：點選性侵害事件通報欄位後，進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填寫內容。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表單填寫說明：
 1. 緊急事件，請直接撥打110報警，由警政機關聯繫指揮中心啟動緊急反應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2. 通報人身分說明如下：
 (1)一般程序：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
 (2)案件通報人員：警察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師人員、保衛人員、醫務人員、
 移居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3. 請按通報案件類別，其中「*」為必填欄位，「@」為擇一填寫欄位。
 4. 若有通報電子郵件，系統將自動通知本事件的處理情形。
 5. 提供未來查詢的資訊，將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
 6.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與當事人有親屬之教職員工生身分者，請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網址<https://ccrc.edu.tw/>)
 7. 警察單位請改由警察第一線人員將人口網格的網址安全填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案件資訊

通報人員： 通報單位： 受理單位： 通報人員： 是否同意通報單位： ☐

通報人：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名： 代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步驟五：通報人填寫完畢後，點選『檢視通報』，將出現再次確認內容是否修改、列印、通報畫面。

七. 案情補充說明 (含特別處理事項)*
 (以下每項填填勾或否, 含特別處理事項)

一. 本案有提供相關協助?
☐ 否, 已協助事項:
☐ 警備及探險 (☐ 禁閉禁錮禁罰 ☐ 禁錮禁罰禁罰) ☐ 已通知 警察局領取證物
☐ 報案 (警備處:)
☐ 陪同偵訊 (往工具地名:) ☐ 其他:

二. 被害人有無需要協助事項?
☐ 是, 將協助事項:
☐ 警備及探險 (☐ 禁閉禁錮禁罰 ☐ 禁錮禁罰禁罰) ☐ 報案 ☐ 緊急安置/庇護 ☐ 警備保護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對象) ☐ 經濟扶助 ☐ 法律扶助 ☐ 心理治療輔導 ☐ 其他:

三. 被害人有無需要社會工作介入協助?
☐ 是 ☐ 否, 理由:

四. 需立即聯繫社工作員: 警察人員、矯正人員及其他通報人員下列情形之一, 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 (網址: <http://ecare.mohw.gov.tw/>) 通報外, 應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衛中心社工作員評估處理。
☐ 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 ☐ 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 但係非刑法第227條之罪者 ☐ 其他 (請敘明):

安全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與被害人關係: 地址:

步驟六：通報人確認內容無誤後，點選我確定通報，通報後會出現『通報案件查詢碼』，按『列印這一頁』，將該畫面印出，並將完成之『通報單』及『通報案件查詢碼』存檔備查。系統將自動回覆受理通知至通報人電子信箱。

受害經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二、案發地點： 三、案發場所： 四、兩造關係類別： 五、刑事事件類型及告訴情形 六、犯罪手法(工具) 七、案情補充敘述：		
已予協助事項	一、本案有無提供相關協助？有，已協助事項：醫傷或採檢(開具驗傷診斷書)、報案(警察局；高雄市婦幼隊)、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二、被害人後續有無需要協助事項？有，待協助事項：心理治療與輔導 三、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是 四、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警政人員、矯正人員知悉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網址： http://ocur.mohw.gov.tw/)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 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 ☐ 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但排除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 ☐ 其他(請註明)：		
安全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與案主關係	
	聯絡人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人地址		
本案同時符合下列事件情事： ☒ 兒少保護事件			
尚未完成通報，請按「我確定通報」並輸入驗證碼以完成通報！			
打錯了修改 列印這一頁 我確定通報 我不要通報			

通報案件查詢碼

您已成功通報性侵害案件, 我們將儘快進行後續處理,
您可於本網站查詢案件的處理狀況, 查詢時需輸入

- 案件編號()
- 案件密碼()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 倘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工生身,
分者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網址<https://csrc.edu.tw/>)

列印這一頁
關閉視窗



完成以上步驟，即完成線上通報流程。通報人透過案件查詢系統，可以得知案件為「待審核」或「已受理」狀態。如出現「已受理」，即表示家防中心社工已線上接收案件。通報人如欲進一步瞭解後續主責社工與案件處理情形，可於上班時間洽詢家防中心協助查詢。

二、通報內容：詳見附件『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內容包括通報人、被害人、嫌疑人資訊，受害經過、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一) 『性侵害犯罪事件』受害經過內容包含下列資訊：

1. 被害人姓名、時間（最近一次）、案發地區、案發場所。
2. 兩造關係類別。
3. 案情補充概述（含特別提醒事項）。

(二)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之「已予協助事項」欄位包含下列資訊：

1. 本案有無提供相關協助。
2. 被害人後續有無需要協助事項。
3.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4. 須立即連繫社工案件。

重點回顧

一、責任通報

- (一)專業人員採網路通報方式，知悉後依法須於24小時內進行網路通報並將完成之『通報表』及『通報案件查詢碼』列印存檔備查，資料櫃須上鎖妥善管理。
- (二)當遭遇當事人拒絕配合時，專業人員可告知被害人、家屬或加害人有關通報制度之立意，扮演教育倡導角色與其溝通。
- (三)當加害人或其他親屬有非理性行時，宜採取團隊模式說明，立場應明確堅定、語氣委婉，明確告知法律明訂禁止事項，並表明醫院通報之立場及責任。

二、家庭暴力事件

- (一)被害人有自殺意念或自殺行為時，需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家中有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則需併傳兒童

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兒童少年之生命、身體、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宜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人員評估處理。事件涉及公共危險案件，倘涉及開瓦斯、預備汽油桶、縱火等行為，宜立即報警。

- (二) 被害人有受暴事實，經確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擬定時，除通報外，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評估處理。

三、性侵害犯罪事件

- (一) 通報內容包括通報人、被害人、嫌疑人資訊，受害經過、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 (二)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的驗傷及取證，應注意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對於疑似遭藥劑影響而遭性侵害情形，應提升專業敏感度，建議被害人接受採集血液及尿液檢體等作為，以保全證據，如被害人拒絕接受，應於護理紀錄或相關紀錄中詳載。

四、緊急通暴案件類型

- (一) 家暴案件：被害人遭嚴重暴力導致住院、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攻擊而有明顯傷，表達安置庇護需求、被害人當日發生二次以上通報紀錄。
- (二) 性侵害案件：18 歲以上性侵害被害人要求陪同偵訊；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須陪同驗傷、偵訊。



Q & A

Q1：目睹家暴事件之兒童少年如何通報？

協助被害人填寫家暴通報表，勾選有目睹兒少，補充說明目睹暴力情形。

Q2：責任通報人員經由第三人知悉保護性案件(例如病人告知護士昨日媽媽被爸爸毆打)而無法取得被害人正確資訊，是否需通報？

責任通報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有保護性案件時需依規定進行通報，倘無法取得被害人基本資料，需於通報表內註記說明無法精準填報之原因。

Q3：哪些人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的範圍？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五、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此類型對象是指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之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雖然並非家庭成員關係，但亦可聲請保護令。
- 六、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兒童或少年。

Q4：當家庭成員互毆時，如何判斷誰是加害人，誰是被害人？

當家庭成員之間互毆或是互相虐待時，可同時被認定為加害人与被害人，並不因為被認定為加害人，就不能被認定是被害人。例如：當甲、乙雙方互毆時，若甲方控告乙方虐待、施加暴力時，乙

方為加害人，甲方為被害人。但是若乙方同時也可證明甲方虐待或施加暴力時，同樣也可以控告甲方虐待、暴力，此時甲方為加害人，乙方為被害人。

Q5：什麼是性侵害？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簡單的說，任何沒有經過個人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另外，只要不是個人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資料來源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關懷e起來](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 瀏覽日期 2016/09/28

